MAY12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20921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雇佣的第二优先（EB-2）类别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类别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为寻求进入或经营阿尔巴尼亚市场的美国投资者和公司促成商业交易”。在其职业计划中，她解释说，“通过提供一套专家法律咨询服务，[她]将能够帮助美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s），识别阻碍其实现目标和克服各种挑战的现有差距。”此外，她表示其事业将涵盖以下服务：尽职调查、法律合规指导、监管框架分析、企业设立分析、企业设立协助、合同起草与审查、争议解决支持、监管变化监测、定制法律研究以及国际交易支持。

A. EB-2类别

申请人提交了其外国硕士学位、学业成绩单以及一份证明其具备相当于美国法学硕士学位的学历评估。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她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的资格并值得该豁免。

B.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描述和书面证据不足以具体明确地识别其拟从事的事业，因此未能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SCOPS认定，除对拟从事事业提供模糊描述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可理解的范围内——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为美国带来实质积极经济影响，或拟从事事业对美国国民经济产生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框架所设想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基于对法律和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对裁决时记录中证据的错误评估”。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通过以下方面界定了其事业：(i) 目标客户类别（美国企业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ii) 界定的服务范围（跨境合规和交易法律支持）；以及(iii) 实施路径（包括与美国律师就美国法律部分开展合作以及在美国的专业发展步骤）。

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 我们寻找 ” 拟从事事业的 “ 更广泛影响 ”，并且 “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 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事业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她解释说，其拟从事的事业 “ 作为美国公司跨境经营的合规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发挥作用 ”，并引用了其职业计划。在职业计划中，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 “ 不仅将帮助个别公司，还将促进美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更广泛的经济联系，支持符合两国经济利益 trade and investment（贸易和投资） ”，并且她的工作将 “ 不仅对她直接服务的企业的产生积极影响，还通过支持更顺畅、更安全的国际贸易关系对美国经济整体产生积极影响。 ” 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潜在客户的意向书。然而，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以此种规模运作，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虽然任何基本经济活动都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所主张的潜在预期影响如何能够在其行业中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产生实质积极经济影响。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虽然本办公室认可该意向书，但证据未能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它仅突出表明该事业的影响是对雇用申请人提供服务的个别客户或公司。在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充分超越其未来客户，以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更广泛地影响其法律领域、经济或美国社会福利。

此外，申请人强调记录中有一篇文章表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以及其领域对外国法律顾问的需求。而且，在职业计划中，申请人主张其 “ 工作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如加强经济关系、支持中小企业（SMEs）和改善跨境合作。 ” 然而，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

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侧重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因此，虽然本办公室认可外国法律服务领域很重要，但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强调了她在法律行业的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然而，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经验属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该要件"将关注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外籍人士"。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最后，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的推荐信。推荐人赞扬了申请人的能力以及使她成为法律领域宝贵财富的个人品质。例如，一封信指出，申请人"坚强的道德品格、卓越的才智和专业素养，以及她的责任感和尽职精神，使她成为无价的财富。"另一封信指出，申请人"始终一丝不苟地处理法律程序、投诉以及与州政府机关的正式往来函件，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规。"虽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的同事对她及其工作的高度评价，但它们并未就她拟议事业的影响提供有说服力的细节，也未证明此种影响将如何延伸至她未来的客户之外。因此，这些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在Dhanasar检验的第一项要件下确立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5-376页。申请人在此未能做到，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